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6-048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董事长粟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粟刚先生拟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投远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粟刚	董事、副董事长、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10日	2029年2月26日	工作变动	是	全资子公司国电投远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粟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粟刚先生已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选举及后续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粟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粟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粟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于2026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6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国润水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国润水务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国润水务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国润水务将根据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电股份”)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装公司”)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太平岭项目5、6号机组LOT120F反应堆冷却剂泵供应合同》,合同价格61,988万元。公司此前已披露《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小平

注册资本:408600 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工程建设技术、质检技术的服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招标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和材料的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租赁和商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其他电力、热力、燃气、水利、港口、码头、隧道、桥梁、公路、市政、工矿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以及民用建筑工程的承包、管理、咨询、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凭建筑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乏燃料中间储存、乏燃料后处理工程的承揽和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及对外工程承包。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路18号中广核工程大厦1栋A座4001

关联关系: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2022年,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与哈电动装签订太平岭3、4号机组LOT120F反应堆冷却剂泵设备采购合同。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信用中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无严重失信及经营异常行为。该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合同主体:

发包人(全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太平岭项目5、6号机组工程。

3、工程地点:广东惠州。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太平岭项目5、6号机组工程(三期工程)位于广东惠州惠东县,?2026年7月31日刚获得国务院核准?,计划建2台“华龙一号”2.0 版机组,目前正处于建设初期。???

6、工程承包范围:轴封型反应堆冷却剂泵设计、制造和服务。

(二)合同工期

合同交付时间:计划2031年10月15日交付完成。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玖佰捌拾捌万圆整(¥ 619,88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已涵盖供应方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研发费、设备设计费、外购件费、材料费、人工费、制造加工费、试验/检验费、专用工具费、备品备件费、协助执照申请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和费用。

(四)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1日订立。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1、在不妨碍购买方的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供应方未能勤勉、及时地履行本合同,或者拒绝遵守或因疏忽未能遵守购买方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书面指令,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购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方要求其纠正相关行为。

2、如果发生上述怠于履行、疏忽或违约的情况,供应方未能自收到购买方按照上条规定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遵照该通知执行补救行为的,或者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补救的,则购买方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或解除该书面通知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如果供应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购买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和法律规定要求供应方承担违约金和/或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签订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1,988 万元,如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完工进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意见为准。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风险提示

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太平岭项目5、6号机组LOT120F反应堆冷却剂泵供应合同。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6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21,199.87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总额为45,895.16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总额为275,304.71万元;担保责任余额为205,784.67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责任余额为53,050.14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责任余额为152,734.53万元。

二、截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为1,283户,其中上游供应商在保户数为45户,下游经销商在保户数为1,238户。

三、截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前五名被担保人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第一名	下游经销商	4,501.17	13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二名	上游供应商	4,168.47	37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青贮	良好	是
第三名	上游供应商	3,464.30	13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青贮	良好	是
第四名	上游供应商	3,009.16	13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青贮	良好	是
第五名	上游供应商	3,000.00	13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青贮	良好	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9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059571K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20132.436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3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276弄1号2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进展暨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的概述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密”)增资28,8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慧”)增资8,000万元,并通过金海慧向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增资8,000万元,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博源精密、金海慧、金源科技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博源精密

公司名称: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NFLF83L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10-30

注册地址:聊城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75.00
2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14,640	14.64
3	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0	9.86
4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金海慧

公司名称: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AA5E0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9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06-04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一街1号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市场管理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零配件,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00	100.00
合计		91,000	100.00

(三)金源科技

公司名称: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94PC372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08-18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北路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进出口代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1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100.00
合计		35,000	100.00

三、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并确认其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章程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A类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C类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E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51	007760	0217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3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场内简称:电池ETF景顺)
基金主代码	1597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卓荻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南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卓荻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理学硕士,CFA,FRM。曾任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合基金投资部助理研究员。2024年9月加入本公司,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自2026年5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353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5月22日	-
	022444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年5月22日	-
	58895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5月22日	-
	58989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5月22日	-
	159187	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6月12日	-
	159560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8月5日	-
	024972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年8月5日	-
	028393	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年9月7日	-
	028797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年9月18日	-
	158052	景顺长城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9月3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FRM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南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公司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基金恢复接受广州农商行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3日起,旗下货币基金恢复接受广州农商行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基金列表

销售商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380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
	000381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B

注: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具体基金份额情况、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信合大厦

法定代表人:蔡建

联系人:林俊锋

电话:020-28852675

传真:020-28852675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网址:www.grcbank.com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1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18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400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1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东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东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东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尚需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立项审批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能否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投资所涉及到的规模、建设周期等包括但不限于此的各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并根据项目投资规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投资事项概述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东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拟向北京科亦先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亦或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1.122亿元,其中1,941,176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10,258,824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隆华高材持有北京科亦股权1,941,176元,持股比例为66%。增资完成后,北京科亦在高青县设立子公司,作为本协议项下高纯六氟化钨等相关电子特气产品的生产运营主体,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由北京科亦以本次增资所得资金全额出资。同时,北京科亦设立研究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介绍

甲方: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2MA7L4G629L

住所地:淄博市高青县支脉河路289号

乙方:

乙方1:王献明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园

乙方2:王戴康妮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园

乙方3:北京科亦汇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KP2C1B61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2号院四区3号楼4层505-3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戴康妮

乙方4:胡卫岗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寓

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合称乙方

甲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乙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隆华高材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乙方2系乙方1之女。乙方3系乙方2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科亦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科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乙方已设立目标公司北京科亦先端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乙方1持股比例为30%,乙方2持股比例为50%,乙方3持股比例为15%,乙方4持股比例为5%)。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等。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应立即着手在高青县设立子公司,拟作为本协议项下高纯六氟化钨等相关高纯特气的生产运营主体,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由目标公司以本次增资所得资金全额出资。

2、本次增资安排:甲方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1.122亿元,其中1,941,176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10,258,824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941,176元,股权结构如下:甲方持有目标公司6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41,176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部增资款汇入目标公司指定账户。目标公司应在收到全部增资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目标公司治理: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共5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目标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聘任。目标公司设立研究院。乙方可不定期向目标公司了解经营情况,享有对目标公司经营的知情权、信息权、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并有权查阅及复印财务报表等相关经营信息,目标公司应予以配合,但乙方行使知情权、信息权、检查权不应影响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

4、技术合作与知识产权:乙方承诺,其应推荐引入或组织研发本协议约定的高纯特气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必要技术并由目标公司完整使用。乙方应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三个月内,推荐完成六氟化钨技术向目标公司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交付除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目标公司的需求,持续提供与标的技术相关的研发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升级、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等。

5、公司解散:若因六氟化钨项目未成功导致双方协商一致解散目标公司的,乙方不得按照其持股比例分得甲方投入的增资款本金。目标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优先返还甲方投入的增资款本金,剩余部分再按照双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除上述约定的情形外,目标公司的解散与清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6、乙方核心人员王献明博士简介:王献明,工学博士,中国国籍,深耕氟化工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及生产经验。期间共发表学术论文26篇,获授权专利52件,受邀在国际学会作报告48次,并组织参与多个工厂建设及技术转让项目。

7、其他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之各方分别在不同的签字页上签署本协议,各方均分别签署本协议后,视为本协议已经完整签署。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为有效。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目标公司留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投资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华高材本次增资控股目标公司北京科亦,隆华高材提供发展资金及项目运营管理,北京科亦提供技术支持,在高青县设立高纯六氟化钨等相关高纯特气的生产运营主体,并设立研究院。本协议签订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视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订单情况而定。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长期技术积累和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运营经验,把握新兴材料的国产替代机遇和市场窗口,在新材料领域向高端化转型,优化业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存在的风险

(一)根据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后续的投资规模及进展,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

(二)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尚需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立项审批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能否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投资所涉及到的规模、建设周期等包括但不限于此的各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受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技术变化、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受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内部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终止、部分终止、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加强组织、监管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签订的《股东合作协议》及投资项目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拟签订的《股东合作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